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93004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簡章彙編（含術科測驗及入學簡章）」公告一案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委員會109年1月8日北市復中戲字第1096000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簡章彙編（含術科測驗及入學簡章）」已於109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起公告於下列網站，並提供下載：（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不發售紙本簡章。）
 - （一）「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」（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<http://www.fhsh.tp.edu.tw>）。
 - （二）「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」（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art/>）。
 - （三）「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」（<https://adapt.set.edu>）。



新民國中 1090114



PFAA1093000280

tw/excellent/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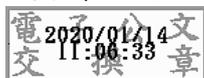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戲劇班甄選入學各項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連絡人：

(一)簡章內容暨綜合性業務：(02) 28914131#200楊主任 或 #8101葉組長。

(二)報名相關事項：(02) 28914131#230 李組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